



#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17〕273号

## 呼伦贝尔学院社会力量助学管理办法

为使我校社会力量助学工作健康、规范、公平、公正，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社会力量助学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以营利为主要目的。

**第二条** 有意愿捐资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品学兼优学生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人士可以向学生处提出捐资意向，并提交捐资意向申请书，注明捐助资金数额及受助学生人数，学生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条** 学校与捐资者双方协商确定捐资奖助学金名称，由学生处撰写社会力量奖助学金专项报告，报学校各项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第四条** 捐助资助年限根据捐资者的意愿确定，每学年捐

资助学完成后，由学生处组织以座谈会、感谢信等形式向捐资者反馈助学效果。

**第五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社会捐资助学的评审、捐款资金发放及捐助效果反馈等工作。

**第六条** 社会力量捐资助学评审程序

1. 学生处印发专项奖助学金评审通知，按照学年进行评选；
2. 各学院组织学生提交申请及辅助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拟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处；
3. 学生处从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各学院报送的拟推荐名单进行评审，按照评选指标，确定最终的资助名单；
4. 学生处将最终确定的学生名单经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报学校各项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第七条** 社会力量捐资助学资金发放程序

1. 学生处组织捐资助学发放仪式，邀请捐资者、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领导、学生代表参加；
2. 捐资助学的资金可通过银行机构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也可以通过学校财务直接划拨到学生指定银行卡中。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7年12月13日